

(八)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^①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奇瑞造型中心地块土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奇瑞造型中心地块土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庆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2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6.00 万元^②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庆通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^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，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。

^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